

评论

农信社“点招运动员”，“更正”还得更进一步



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的一则校园招聘公告引发热议。

因为，在一营业网点员工岗位的应聘条件中，除了有学历、年龄等方面的要求外，还特别设置了这样一道“门槛”：须持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须通过体能测试；在篮球或排球或足球项目上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与竞技水平，擅长篮球或排球运动的，男性身高185cm及以上，女性身高175cm及以上。

这哪里是在招营业网点员工，简直就是在“点招运动员”。这样的招聘，确实让人看不懂。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员工

的主要工作是办理相关金融业务，这种工作对从业者的身高和运动技能并无任何特别的要求，为什么如此突兀地把这些不相干的“项目”设为必备的应聘条件？难怪有人因此怀疑，这是在搞“萝卜招聘”，特别的应聘条件是为某些特别的人“量身定做”的。

就算不是在搞“萝卜招聘”，也不能这么个搞法。毫无根据地把一般人不具备的运动技能和近乎苛刻的身高标准设为应聘“门槛”，这是在滥用招聘权力搞就业歧视——以不正当的理由，对极少数人实施“倾斜”，而强行把绝大多数实际符合岗位要求的要求者排除在外。

更何况，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是经省政府授权、承担农村金融服务职能的地方金融机构，虽实行市场化经营，但具有

鲜明的公共服务属性。这就意味着，农村信用社在人才招聘上不能像私企那样“自由”。私企可以基于某种考量，在招聘时向某个特定人群“倾斜”，这属于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范畴。但是，农村信用社的招聘行为具有公共属性，必须接受合理性审查。当某个岗位设置了与多数同类岗位显著不同的、与业务无关的苛刻条件，就应当给出合理解释。

面对质疑，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最初的回应竟然是：“各个单位招聘有一定自主权，无法回复岗位为何设置这样的要求。”这种说法怠惰中透着傲慢，很不着调。好在，随着舆情的发酵，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改变了态度——发布“更正说明”，宣布取消原招聘公告中对应聘者运动技能和身高方面的要求，并“表示诚挚歉意”。

只是，就此打住显然不行。当初，究竟为什么要设置这样一项明显不合理的应聘条件？相关人员有哪些？他们该负怎样的责任？诸如此类的问题，理当有一个像样的交代。

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这类招聘并非偶发个案，而更像是一种“系统内惯例”。据报道，去年就有类似情况存在。今年，云南多地农村信用社的招聘信息都有这类的“倾斜”。这意味着，在招聘条件设置上缺乏统一标准和有效审核机制，招聘单位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相关部门的监管不到位不给力。为此，“更正”必须来得更彻底一些，包括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在内的有关各方必须尽快补上招聘管理上的制度漏洞。

也只有这样，道歉才更具诚意。

“医疗回扣入刑”门槛将降至3万元

5月1日正式施行，将全面收紧医疗行业贿赂犯罪监管尺度

记者 张子慧 济南报道

入罪门槛实质性降低 3万元划定刑事红线

“此前，根据2016年‘两高’相关司法解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额较大’的起刑点通常认定为6万元。”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高芳芳律师表示，对于收受回扣金额未达该标准的医务人员，大多仅面临行政处罚或医院内部纪律处分，刑事追责的门槛较高，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此次《解释(二)》统一并大幅降低了定罪标准，其核心在于：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普通临床医生大多适用此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统一参照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标准。高芳芳律师直言，这意味着，医务人员累计收受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商回扣金额达到3万元，就将面临刑事追责。与此同时，医疗领域行贿的入罪门槛也同步降低，个人对单位行贿金额达10万元以上，单位对单位行贿金额达20万元以上，即可认定为对单位行贿罪，法律打击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量刑标准明确从严 刑期上限显著提高

过去，医疗领域的行贿受贿行为，并



近日，“5月1日起医务人员吃回扣直接入刑”的消息引发公众广泛热议。事实上，此次并非出台一部全新的法律，而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

该解释将与2024年3月1日已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形成执法合力，相比以往的法律适用标准，此次政策升级带来三大核心变化，全面收紧了医疗行业贿赂犯罪监管尺度。

未在法律中被单独列为特殊从重处罚情节，量刑尺度与普通商业贿赂案件基本一致，部分案件最终判处缓刑或较轻刑罚，法律震慑效果十分有限。

高芳芳律师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二)》已明确将“在医疗、食品药品等领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纳入行贿罪法定从重处罚情形，彻底改变了以往量刑“可轻可重”的局面。同时，涉案人员身份认定更为严格：普通医务人员收受回扣，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具备管理职权的人员，将依据受贿罪论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针对单位犯罪，法律惩处力度也全面加强，依据新规，单位行贿或受贿金额20万元以上即属于“情节严重”；受贿金额达200万元以上，则构成“情节特别严重”，相关责任人员将面临更为严厉的刑罚。

追责逻辑全面升级 全链条+终身追责堵死漏洞

以往查办医疗贿赂案件的过程中，存在诸多监管漏洞：医药代表实施行贿行为时，企业常以“个人行为”为由推卸责任，轻易与涉案人员切割；以学术会议费、市

场推广费等名义实施的变相利益输送，难以被精准认定；涉案人员退休、离职后，相关追责也往往随之终止。

“《解释(二)》的出台，堵上了这些制度漏洞。”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磊波分析称，一是明确单位责任，只要行贿行为基于单位意志，且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一律以单位行贿罪追究企业刑事责任，让药企与医药代表的责任切割策略彻底失效。二是实行穿透式认定，对于以讲课费、咨询费、旅游赞助等各类名义变相输送利益，只要查实与药品、器械销量直接挂钩，全部认定为贿赂款项，计入受贿总额。三是延长追责时效，对于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等严重情形的案件，即便涉案人员退休、离职或转岗，司法机关仍可依据现有法律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对其追责。

“所谓5月1日医疗回扣入刑新规，本质上是法律解释与执法实践的双重收紧。”高芳芳律师总结认为，虽然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相关法律条文早已存在，但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与《解释(二)》的联动衔接，执法监管的“网眼”更细，量刑惩处的标准更严。对于全体医疗行业从业者而言，任何与医疗业务挂钩的灰色收入、不正当感谢，早已不再是简单的合规风险，而是明确的刑事犯罪起点，坚守职业底线，远离贿赂犯罪成为不可触碰的铁律。

编辑：于海霞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淼

qilu 齐鲁农超

商河仁风&珍珠红西瓜

缤纷春夏 脆甜清爽
皮薄肉脆 生态种植

一黄一红尝鲜 **64.9元**

✓ 农超心意卡

qilu 齐鲁农超

春鲜羊角蜜甜瓜

蜜甜多汁 脆嫩升级
自然成熟 现摘现发

尝鲜好价 **36.9元/3-7个**

✓ 农超心意卡

qilu 齐鲁农超

无核干冬枣

自然成熟更甘甜
煮粥泡茶皆美味

60元/袋(500g)

✓ 农超心意卡

qilu 齐鲁农超

无抗无色素鲜鸡蛋

蛋黄沙糯香软 不水洗 不打蜡

安心健康价 **59.9元/一箱**

✓ 农超心意卡

西之 无人工合成色素 鲜鸡蛋